

1. 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减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收费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在收费点显著位置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相关部门监管。
2. 建立收费台账，详细记录收费标准，每年3月31日前，地级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《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冀发改价格〔2023〕528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你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二、相关事项

1. 学费标准：每生每学期 4100 元。
2. 住宿费标准：每生每学期 300 元。

一、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

你校报来的《关于制定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转发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发改价格〔2023〕528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你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涿州市求成小学：

涿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制定涿州市求成小学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涿发改价〔2023〕31号

涿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深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3日印发

抄送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如实填报《年度民办学校收费情况报告表》、《年度民办学校基本情况登记表》、《民办学校情况变更报告表》，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给县发改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市场局。

3. 本通知收费标准自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有效期满前三个月，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。